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04〕282号

##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第二期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第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的《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第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就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第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书的专家评审意见和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中堂镇潢涌村第一工业区现有厂区内扩建第二期工程。第二期工程内容为扩建一条年产10万吨涂布白纸板生产线，增加2台90T/H的循环硫化床锅炉。

三、项目建设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单位产品的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产生量，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二）项目建设期间须落实报告书的污染防治控制措施，减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三）在纳污河涌“北海仔”得到有效治理和潢涌村区域内银洲纸业有限公司及建桦纸业有限公司已建成有效的废水处理设施和回用设施的前提下，允许项目日排放生产性废水7420吨。根据

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的要求和清洁生产的精神原则，要求你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废水和热电站温排水的回用率，生产废水回用率不低于60%。要求生活污水纳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核准 COD<sub>Cr</sub> 年排放量为 236.8 吨，BOD<sub>5</sub>48 吨。

(四) 热电站建设规模为配套 90T/H 燃煤循环硫化床锅炉二台(一用一备)。要求燃煤含硫率必须低于 0.8%，锅炉须配置静电除尘器。锅炉烟囱高度按报告书 120 米的建议高度建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核准 SO<sub>2</sub> 年排放量为 164.26 吨，SO<sub>2</sub> 排放浓度控制在 200mg/m<sup>3</sup> 以下。

(五)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

(六) 原则同意热电站产生的煤渣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制浆车间产生的废渣在中堂镇垃圾焚烧余热发电厂投产前须送建桦纸业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煤渣处理方式为综合利用，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处理方式为填埋。

(七)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计方案须经专家评审上报我局备案后，其防治设施才能开工建设。

(八) 须按国家和省的有关环保规定，配套建设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测装置。

(九)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检查，试运行手续，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验收手续，待污染防治设施通过我局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意见

